

证券代码：870029

证券简称：宏灿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胡李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2024年7月1日生效实施，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、补充及完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董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2024年7月1日生效实施，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

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修订《公司董事会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股东会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2024年7月1日生效实施，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修订《公司股东会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

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，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修订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，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修订《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，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修订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，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修订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7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2024年7月1日生效实施，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修订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8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，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修订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【胡李宏、周莉静、卢智飞、沈小凤、朱蓓蓓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6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